

企业购进货物或无形资产时需要支付的进项增值税，按照现行税法规定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况包括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等。

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具体情形

- 1、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；
- 2、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；
- 3、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(不包括固定资产)、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；
- 4、纳税人购进特殊服务的，包括餐饮服务、贷款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以及娱乐服务；
- 5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。

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情况包括什么？

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况有以下三种：

- 1、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；
- 2、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；
- 3、购进农产品，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，按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%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。

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的区别有哪些？

1、概念不同：进项税额指公司向供应商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税额；销项税额指公司向客户销售货物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税额。

2、计算公式不同：进项税额=外购原料、燃料、动力价款*税率，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；销项税额=不含税销售额×税率；销项税额=含税销售额/(1+税率)×税率。

进项税额转出是什么？

进项税额转出是企业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，以及将购进货物改变用途，其抵扣的进项税额通过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转入有关科目，不予抵扣。

进项税额转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：纳税人购进货物及在产品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；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改变具体用途，如用于免税项目、非应税项目或集体福利与个人消费等。其他需要转出进项税额的情况有：商业企业收到供货企业的平销返利、出口企业按“免、抵、退”办法计算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。